



112-1學期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務經驗分享研討會

活動時間:112. 11. 30 (四)下午14:30-17:00

活動地點:LB207小會議室

活動議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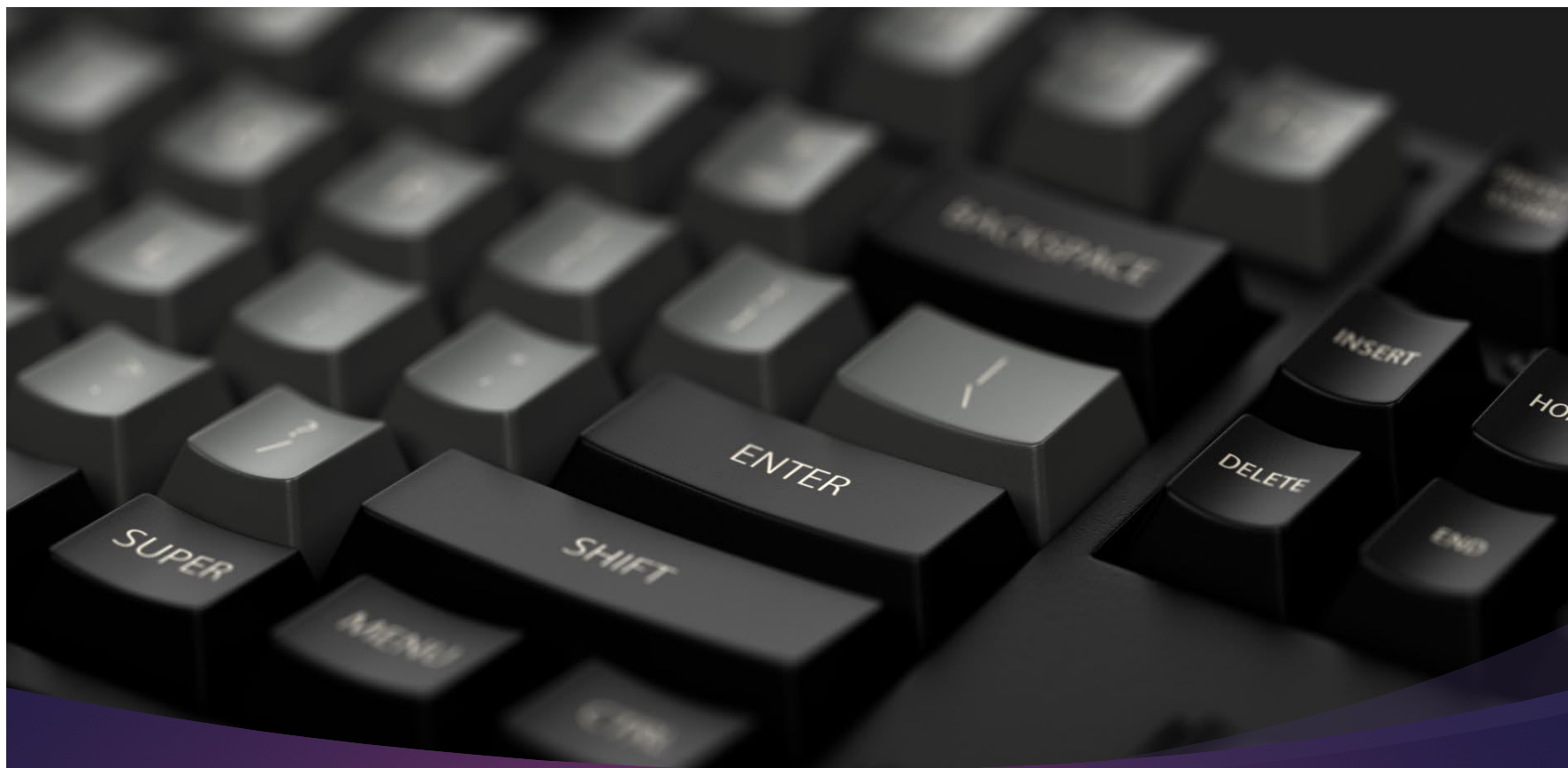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者	備註
14:50-15:00	主席致詞	林聖敦研發長	
15:00-15:10	業務報告	陳郁琪組長	
15:10-15:40	深耕服務分享會		
15:40-16:10	產學合作分享會		
16:10-16:30	Q &A 交流	陳郁琪組長	

業務報告

相關法令與文件網頁位置

G20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相關法令與文件網頁位置



校長室

副校長室

秘書處

教務處

招生策略中心

學生事務處

總務處

研究發展處

國際事務處

圖書資訊處

推廣營運處

其他單位

研究發展組

產學合作組

創新育成中心

生技健康創新研究中心

國際電競產業中心

食品與化妝品品質檢驗與分析中心

產學鏈結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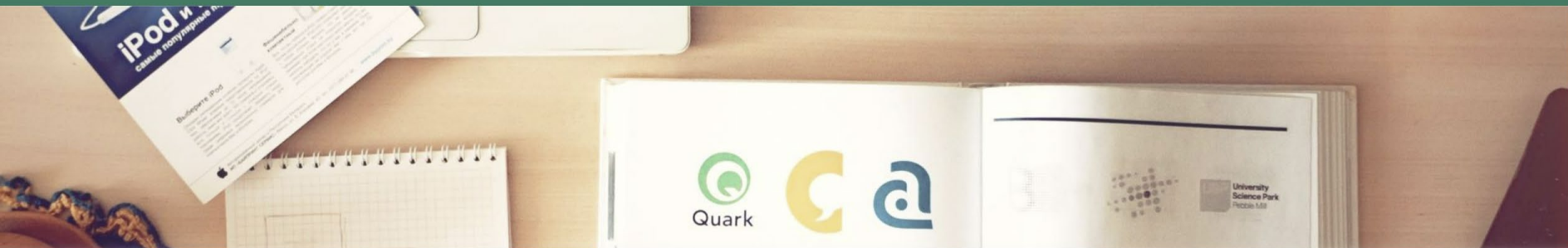


行政單位

Administration

校長室/副校長

秘書處



[最新消息](#) [本組簡介](#) [列管文件](#) [表單下載](#) [產學合作](#) [專利](#) [技術移轉授權](#) [合作備忘錄MOU](#)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 [相關連結](#) [常見問題Q&A](#)

最新消息

📅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產學合作組

教育部技職司於10/07召開112年度整體發展經費獎補助要點說明會，懇請老師們在申請產學計畫案時，特別注意產學計畫認列之條件

最新消息

僑臺商服務專區

[僑臺商服務專區](#)



最新消息 本組簡介 列管文件 表單下載 產學合作 專利 技術移轉授權

常見問題Q&A

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

一、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法規、說明

(一)教育部相關法規

1. 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
2. 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
3. 教育部技術及職業教育法
4. 教育部技專校院教師進行產業研習或研究實施辦法相關議題Q&A

(二)本校法規及流程圖

1.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20613校務會議通過後)最新辦法
2.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20314校務會議通過後)歷年辦法
3.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11108校務會議通過後)歷年辦法
4.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10621校務會議通過後)歷年辦法
5.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00622校務會議通過後)歷年辦法
6.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100316校務會議通過)歷年辦法
7.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1090623校務會議通過)歷年辦法
8. 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作業流程圖(1110308更新)

(三)重要公告

1. 111.12.20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重要決議

(四)經驗分享研習會

1. 111.11.24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驗分享研習會-產學組業務報告
 2. 111.11.24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驗分享者(深耕服務)-呂牧濤講師
 3. 112.11.24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驗分享者(產學合作)-莊文隆講師
 4. 112.11.24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驗分享者(深度研習)-王靜儀講師
-
1. 112.06.0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驗分享研習會-產學組業務報告
 2. 112.06.0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驗分享研習會-總結中心業務報告
 3. 112.06.0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驗分享者(產學合作)-林麗蓉講師
 4. 112.06.0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驗分享者(產學合作)-林麗蓉講師

二、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申請或認列繳交資料一覽表

- 「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推動委員會」固定於2月、6月、9月及12月召開推動委員會會議，敬請於2月、5月、8月及11月底前將資料送至「研發處」備查。

類型	(一)申請繳交文件	(二)認列繳交文件
類型I 深耕服務	附件1【深耕服務】申請表及計畫書 附件4-1深耕服務合作協議書(1式3份) ※請檢附合作機構資本額相關證明	附件5【深耕服務】認列及成果報告 研習證明正本 附件13(護理類教師帶領學生實習專用) 免附研習證明正本 ※於成果報告中提及之成效，請一併檢附資料佐證(如課程課綱、課程教材等)。
類型II 產學合作	(廢止) 附件2【產學合作】申請表及計畫書 經112.03.14校務會議通過，不須事前提送產學合作【申請案】	附件6【產學合作】認列及成果報告 附件8【產學合作】共(協)同主持人分攤比例證明表(若無共協同主持人則免) ※於成果報告中提及之成效，請一併檢附資料佐證(如課程課綱、課程教材等)。
類型III 深度研習	附件3【深度研習】申請表及計畫書 附件4-2深度研習合作協議書(1式3份) 附件12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經費申請表(若無申請經費則免) ※請檢附合作機構資本額相關證明	附件7【深度研習】認列及成果報告 附件11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度研習心得(若無申請經費則免) 研習證明正本(實際參與研習期間) ※於成果報告中提及之成效，請一併檢附資料佐證(如課程課綱、課程教材等)。
(三)進行中文件		
類型III 深度研習	附件10弘光科技大學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進度報告【深度研習適用】 依據辦法第6條第2項第4款規定，研習超過30天者，須提送1次研習進度報告，得分批研習結束後，再提送一次認列。	

三、教師至業界研習或研究：相關申請表

單位名稱：研發處產學合作組

備註：電子表單請至「研發系統-G20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申請。

系統路徑：校務系統→研發系統→G20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教師研習資料維護作業

表單編號 (odt)	表單/紀錄名稱 (word)	最新制/修訂日期	備註
FM-10840-048	附件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耕服務】申請表及計畫書	111.11.16	G20系統表單
FM-10840-049	(廢止)附件2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表及計畫書	111.11.16	112.04.10廢止
FM-10840-050	附件3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度研習】申請表及計畫書	111.11.16	G20系統表單
FM-10840-051	附件4-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合作協議書【深耕服務適用】	111.11.16	
FM-10840-052	附件4-2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合作協議書【深度研習適用】	111.02.25	
FM-10840-053	附件5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耕服務】認列及成果報告	111.11.16	G20系統表單
FM-10840-054	附件6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產學合作】認列及成果報告	111.11.16	G20系統表單
FM-10840-055	附件7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度研習】認列及成果報告	111.11.16	G20系統表單
FM-10840-056	附件8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產學合作】共(協)同主持人分攤比例證明表	111.02.25	
FM-10840-057	附件9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異動申請表	111.07.05	
FM-10840-058	附件10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進度報告【深度研習適用】	112.10.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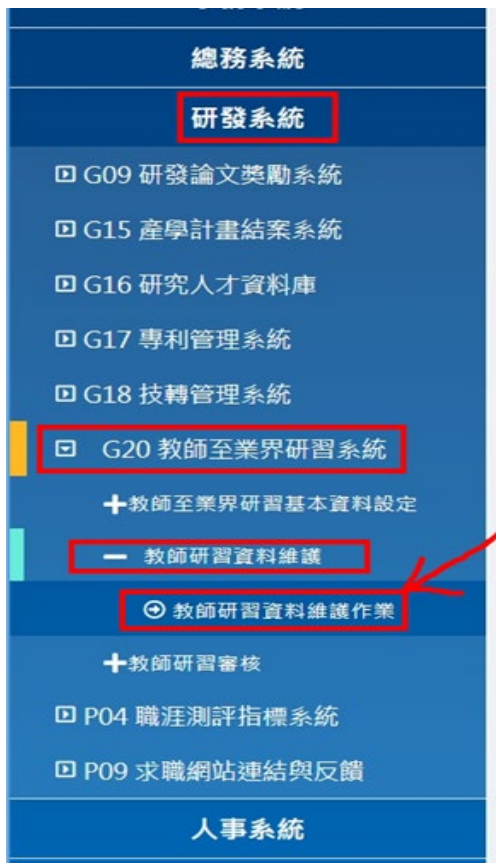
G20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

- 一 因應無紙化政策，新建立「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系統」，以下表單於112年04月11日起更改為電子表單填寫，路徑如:研發系統/G20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教師研習資料維護/教師研習資料維護作業，其餘表單保持紙本填寫申請。線上表單明細如下：
 1. (廢止)FM-10840-049附件2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產學合作】申請表及計畫書
 2. FM-10840-048附件1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耕服務】申請表及計畫書
 3. FM-10840-050附件3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度研習】申請表及計畫書
 4. FM-10840-051附件5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耕服務】認列及成果報告
 5. FM-10840-052附件6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產學合作】認列及成果報告
 6. FM-10840-053附件7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深度研習】認列及成果報告

G20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

▶ 路徑：

校務系統(新)/G20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教師研習資料維護



總務系統

研發系統

- ▣ G09 研發論文獎勵系統
- ▣ G15 產學計畫結案系統
- ▣ G16 研究人才資料庫
- ▣ G17 專利管理系統
- ▣ G18 技轉管理系統
- ▣ G20 教師至業界研習系統**
 - + 教師至業界研習基本資料設定
 - 教師研習資料維護**
 - ◎ 教師研習資料維護作業**
- + 教師研習審核
- ▣ P04 職涯測評指標系統
- ▣ P09 求職網站連結與反饋

人事系統



G200201教師研習資料維護作業

研習資料申請種類: 1.申請深耕服務 (查詢欄位)

狀態: 全部

單號:

合作機構名稱:

服務主題(計劃名稱):

教師姓名(職級): 陳郁琪(助理教授) (教師基本資料含循環期間)

任教系所: 生物醫學工程系

到職日: 107/08/01

目前循環: 1

目前循環起迄日: 107/08/01 ~ 113/07/31

申請深耕資料 (申請深度-30日(含)以上)

認列深耕資料 (認列深度-30日(含)以上)

認列產學資料

認列深度-30日以下 (要申請或認列的研習項目)

查詢 修改 檢視 刪除 使用說明

提示! 系統可查詢資料僅限111/1/1之後資料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於112.03.14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之原因如下：

- 減化教師至業界研習申請流程，將類型II產學合作僅提送【認列案】
- 護理類教師帶實習天數認列方式，不包含環境介紹，認列方式與類型III深度研習一致。
- 依據111.12.20教師至業界研習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非屬產學合作，不得認列。
- 分批深度研習，多次認列修改為研習滿30天提送進度報告1次，待完成深度研習時，再一次提送認列案。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 護理類教師帶實習天數認列方式，不包含環境介紹，認列方式與類型III深度研習一致。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新增)
第5條第1項第1款第2目	(二)護理類教師至醫療機構帶領或指導實習學生，不受資本額及回饋金限制，但仍須達成研究成果表(附表二)中至少2項成果。	(二)護理類教師至醫療機構帶領或指導實習學生，不受資本額及回饋金限制，但仍須達成研究成果表(附表二)中至少2項成果且依實際帶領實習天數認列天數(不含環境介紹)。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 護理類教師帶實習天數認列方式，**不包含環境介紹**，認列方式與類型III深度研習一致。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新增)
第5條 第3項	3類型I或類型II之研習或研究案之進行，申請計畫書應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承辦單位公告收件日期前送達，承辦單位彙整後提送本委員會審查。唯護理類教師執行類型I，至醫療機構帶領或指導實習學生，無須事先提出申請。類型II申請，最晚須於產學合作計畫簽訂後，於計畫執行區間之二分之一日期前提出申請。	3類型I或類型III之研習或研究案之進行，申請計畫書應先經系（科、所、學位學程）、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後，依承辦單位公告收件日期前送達，承辦單位彙整後提送本委員會審查， 並於執行完畢後逕送認列案。認列天數累計5日為1週，累計4週為1個月。 唯護理類教師執行類型I，至醫療機構帶領或指導實習學生，無須事先提出申請。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 減化教師至業界研習申請流程，將類型II產學合作僅提送【認列案】
- 依據111.12.20教師至業界研習推動委員會議決議，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非屬產學合作，不得認列。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新增)
第5條 第4項		4執行類型II產學合作，無須事先提出申請案，於產學合作計畫結案後三個月內逕送認列案申請。
第5條 第7項	6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非屬教育部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得做為類型II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	7 勞動部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非屬教育部認定之產學合作計畫，不得做為類型II申請產學合作計畫案之計畫。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 分批深度研習，多次認列修改為研習滿30天提送進度報告1次，待完成深度研習時，再一次提送認列案。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
第6條 第2項 第4款	四、執行類型Ⅲ，完成研習日數達三十天以上，則提送一次認列。	四、執行類型Ⅲ分批研習者，完成研習日數達30天以上，則提送進度報告1次，待分批研習結束後，再提送1次認列。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於112.06.13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教師至業界研習研究實施辦法」，修訂條文之原因如下：

- 根據112年整體發展經費申請要點規定，經費30萬元以上計畫案得全額採計，30萬元以下者僅列計20%核配。爰此將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產學計畫案認列標準每件金額修訂達30萬元認列180天，或每萬元認列5天。
- 為減輕**國際溝通英語系**執行困擾，並能多元管道執行，比照護理類教師調整其產學計畫案認列標準。

修訂條文重點摘要

- 為減輕國際溝通英語系執行困擾，並能多元管道執行，比照護理類教師調整其產學計畫案認列標準。

條款	現行條文內容	修訂後條文內容(新增)
第5條第1項 第2款第1目	<p>(一)各教師所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的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每案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產學合作申請計畫案每案金額達新台幣二十五萬元，始得認列為一百八十天研習標準。</p> <p>若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金額及期程未達標準，非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三天研習天數；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則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六天研習天數。上述認列天數不得超過計畫期程天數。</p>	<p>(一)各教師所提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的計畫期程至少半年以上，每案金額達新台幣五十萬元；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及國際溝通英語系產學合作申請計畫案每案金額達新台幣三十萬元二十五萬元，始得認列為一百八十天研習標準。</p> <p>若產學合作計畫申請案金額及期程未達標準，非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三天研習天數；護理學院護理類教師則得以每萬元為單位認列五天六天研習天數。上述認列天數不得超過計畫期程天數。</p>



感謝聆聽